

復審人 王中崎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097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至 107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7 月確定，現於本署雲林第二監獄（下稱雲林第二監獄）執行。雲林第二監獄 110 年第 10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偽券罪前科，復犯多次運輸毒品罪，數量均非微，嚴重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助長毒品泛濫，危害社會治安非微，爰有再行教化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097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後坦承犯行，已繳納犯罪所得，在監獲有獎狀，並擔任品檢人員協助同學完成作業；同工場有撤銷假釋紀錄或違規紀錄之同學皆獲許可假釋，不應以執行率為評議標準；懇請假審委員給予面談機會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94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017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運輸毒品、詐欺、就業服務法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並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偽造證券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犯後坦承犯行，已繳納犯罪所得，在監獲有獎狀，並擔任品檢人員協助同學完成作業」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同工場有撤銷假釋紀錄或違規紀錄之同學皆獲許可假釋，不應以執行率為評議標準」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而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另訴稱「懇請假審委員給予面談機會」一節，應向執行監獄提出申請，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綜合上述，認雲林第二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